关于青岛市政务服务热线更名的公告

关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3号）要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热线名称

“青岛市政务服务热线”自2021年4月27日起更名为“青岛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二、明确受理范围

12345热线受理企业群众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非紧急诉求，不受理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6日